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8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414,43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7.18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933,16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9,066,833.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46号《验资报告》。现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和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906.6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

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71,599.87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88.2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合理回报。

2、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用于投资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5、授权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6、决策程序：本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尔康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尔康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